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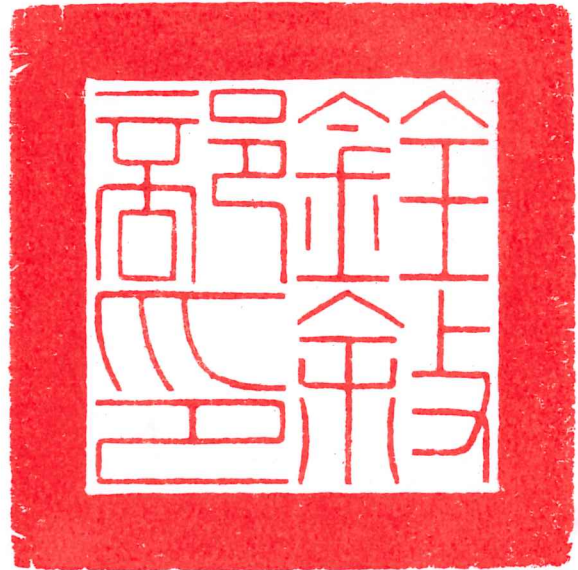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- 二、本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